#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董事会利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 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 次投资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不超过 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 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理财产品限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共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资金可以循环滚动投资,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受到 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收益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将 慎重选择理财产品,并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